

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

格政财农〔2025〕406号

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调剂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〔2025〕7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格财农字〔2025〕262号）、市委农牧区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〈格尔木市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资金分配〉计划的备案报告》（格农组办〔2025〕38号），现对前期下达中央、省级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调剂，下达资金总额11556万元不变，对具体项目资金分配进行调剂（详见附表）。

一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、此款请增列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生产发展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二、同时按照你单位 2025 年项目计划，坐实项目前期工作，拟定项目方案，统筹安排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同时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于资金文件下达后 4 日完成项目入库分配工作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821 号)《关于转发<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 号)管理使用资金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并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》(办农水〔2022〕110 号)要求，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弱项。要加强与省级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，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，优先保障农村供水设施资金投入，到“十四五”末全面完成农村供水设施补短板任务，确保不留缺口。

五、为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、支持方式必选、尽职调查等工作，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

和差异化要求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。

六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受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志不变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对应安排的资金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要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调整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分配表

2.格尔木市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资金分配计划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 送：本局局长、各副局长、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存档。

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制